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峰电子”）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0号）核准，公司向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家（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7,306,59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266.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9,733.7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根据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安排，2023年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045.52万元。
- 本报告期，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358.60万元。截止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524.50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209.2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16.41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利息54.7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

7,380.3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管理的铜陵石城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管理的合肥财富广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520261237661000023、1308027029200318233、8112301010900951695）。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石城路支行	1308027029200318233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财富广场支行	8112301010900951695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北京路支行	520261237661000023	7,380.38	
合计		7,380.38	

三、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2023 年 9 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2,045.52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4年3月22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并于2024年6月20日赎回，获得投资收益36.25万元。2024年6月28日，公司再次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7天通知存款。截止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万元。

2024年1-6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起始日期	投入金额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获得收益
七天通知存款	徽商银行	2024-03-22 至	10,000	10,000	0	36.25
	铜陵北京	2024-06-20				
	路支行	2024-06-28	6,000	0	6,000	-
合计			1,6000	10,000	6,000	36.2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3.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5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524.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8,358.60	20,790.79	-7,209.21	74.25	2023年11月其中一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另一条生产线预计2024年10月达到预	-	-	否	

									定可使用状态			
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	11,733.71	11,733.71		11,733.71	0	100	-	-	-	否
合计		40,000.00	39,733.71	39,733.71	8,358.60	32,524.50	-7,209.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12,045.52万元。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随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2,045.52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入七天通知存款的余额为6,000万元,2024年1-6月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合计36.25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